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5: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长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792,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表决权股份70,447,104股,下同)的19.3247%。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102,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6,6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有公司股份超过3%的股东共有1名,系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5,414,282股,其中于2023年12月8日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70,447,104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94,96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06%;中小股东(指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总数的)共有2名,持有股份16,7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92,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7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儒律师和陈宇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477,517.42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71%,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1,070,714.3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296,057.12元,均已计入公司账下。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期间(元)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2.1)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83,161.8	2022.7	是	否
2	北京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一次性货币补贴(2021.8)	私人办办(2022.117)	现金	54,613.49	2022.7.10	是	否
3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8)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97,152.5	2022.8.29	是	否
4	德生科技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2018.1)	粤府办函(2015.1127)	现金	180,000	2022.8.31	是	否
5	北京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补贴(2015.182)	私人办办(2022.117)	现金	173,757	2022.8.31	是	否
6	德生科技	2022年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3.1)	私人办办(2023.1)	现金	100,000	2022.9.2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未获得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477,517.42元。

3.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77,517.42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款项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证上(2022)1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平大路5729号;

张堂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立国,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建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刘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罗颖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印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周海伦,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王文生,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段德娟,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高源,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王素芬,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

鲍长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吕秀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徐申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查明的事实,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及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销售收入,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度增营业务收入597,022,864.74元,占当期增营营业收入的25.99%;2016年度增营业务收入771,317,193.56元,占当期增营营业收入43.9015%;2017年度增营业务收入560,583,967.94元,占当期增营营业收入的18.49%。

(二)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1)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通过虚增在建工程工程量的方式,虚增在建工程,同时,在2015年至2017年向施工方虚增支付工程款。沈阳利源的上述行为,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度虚增在建工程12,676,169,649.21元,占当期虚增总资产的930.33%;2016年度虚增在建工程1,458,248,875.84元,占当期虚增总资产的12.06%;2017年度虚增在建工程1,859,124,669.17元,占当期虚增总资产的12.21%;2018年度虚增在建工程291,781,469.37元,占当期虚增总资产的2.37%。

(2)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利源精制2017年度虚增固定资产969,530,144.47元,2018年度虚增固定资产3,380,794,519.11元。

(3)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将虚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利源精制2017年度虚增折旧3,194,863.23元,2018年度虚增折旧111,585,448.12元。

综上,2015年至2018年,利源精制通过沈阳利源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虚增资产总额共计6,169,544,352.23元。

(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2015年度虚增利润总额221,346,080.58元,占当期虚增利润总额的36.97%;2016年度虚增利润总额273,046,296.52元,占当期虚增利润总额的41.57%;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96,251,861.42元,占当期虚增利润总额的29.77%;2018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1,585,448.12元,占当期虚增利润总额的2.77%。

(四)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虚假记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方式,其中,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186,013,050.47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74,216,933.4元;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20,040.6元。

对利源精制上述违规行为,利源精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立(已于2019年4月14日去世),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策划、组织、实施了上述违规行为;利源精制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堂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违规行为,为未勤勉尽责。利源精制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王建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时任董事胡国康、高印康、周海伦,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段德娟、高源,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时任监事会鲍长云、吕秀云、徐申坤,在任取期间签字保证利源精制所披露的步差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

利源精制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利源精制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张堂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利源精制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王建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时任董事胡国康、高印康、周海伦,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段德娟、高源,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时任监事会鲍长云、吕秀云、徐申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利源精制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堂莹,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王建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时任董事胡国康、高印康、周海伦,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段德娟、高源,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时任监事会鲍长云、吕秀云、徐申坤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上述事项的致歉说明

公司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履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次重大投资者权益被侵害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违规教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海创谷科技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谷科技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6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42.5%的担保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6.62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9.8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2.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海创谷科技园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2.5%股权,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2.5%股权,深圳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二路西岗工业区旭生研发大厦521X;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物业资质证经营);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海创谷科技园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90万元,负债总额74,775万元,净资产51,71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5,172万元,净利润4,347万元;海创谷科技园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42.5%的股权比例为海创谷科技园向光大银行申请申请的4.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6.62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海创谷科技园的控股股东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按72.5%、10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海创谷科技园因公司经营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海创谷科技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3.1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19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99.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南京耀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耀盛置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耀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人民币1,598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分别按64%和36%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16.32万元和571.6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日另加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9.8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2.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耀盛成立于2022年8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西岗路69号3号楼214室(江宁区开发区);招商局置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乐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置地深圳公司间接持有南京耀盛4%的股权,南京地产间接持有南京耀盛36%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修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设备安装;物业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耀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49,758.71万元,负债总额178,673.07万元,净资产71,085.1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3.17万元,净利润-914.90万元;南京耀盛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合计按64%和36%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16.32万元和571.6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耀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耀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3.1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19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99.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进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新斌先生现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0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松滋宜化拟以自有资金在松滋新材料厂区内投资建设一套10万吨/年精制磷酸装置,该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不动产设施由松滋新材料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完成后,松滋新材料将该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不动产资产转让予松滋宜化,根据项目投资金额,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不动产等资产的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松滋宜化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在董事会议事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5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股东: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15%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松滋宜化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作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松滋宜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签署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充分知情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正常合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声明;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会议表决票9份,占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原理财方向、期限、实施方式等均不受影响。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2023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7,333.09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和检测测试设备、智能化和安环环保类投资设备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